

关于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9号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标的

1. 在你公司股票因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后，交易标的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存在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行为。2016年12月，威思顿原股东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吕志询等相关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向你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转让威思顿出资额。2017年3月，威思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黄三角”）以现金向威思顿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3月底完成。

（1）请说明在你公司股票停牌后，东方电子集团受让威思顿出资额、宁夏黄三角对威思顿现金增资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根据预案，交易对手方宁夏黄三角持有东方电子集团49%股权，但其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要求宁夏黄三角和东方电子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进一步论证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明确证据。

(3) 如宁夏黄三角和东方电子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东方电子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4) 如宁夏黄三角和东方电子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说明如东方电子集团未收购威思顿出资额且宁夏黄三角未向威斯顿增资，公司本次交易向股权转让方收购股份，则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5) 如宁夏黄三角和东方电子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说明如东方电子集团未收购威思顿出资额，则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 威思顿的公司属性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3 月 22 日，威思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夏黄三角对威斯顿进行增资，你公司作为股东具有同比例增资权，但你公司并未行使该项权利。你公司于 4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未在宁夏黄三角增资前履行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相关审议程序，请说明宁夏黄三角向威斯顿增资事项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说明公司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并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当中，针对收益法，应当重点披露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

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预估测算过程等。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说明威斯顿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包括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当中，应当重点分析说明2017年3月东方电子集团受让威斯顿出资额以及宁夏黄三角对威斯顿增资的估值与本次重组估值的差异情况及形成原因。

5. 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补充披露威斯顿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情况，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还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并作风险提示。

6. 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补充披露威斯顿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并作风险提示。

7. 关于威斯顿核心管理层关键成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和避免利益冲突承诺，请具体说明承诺主体、履约保障措施和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8. 预案显示，威思顿在多个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居国内前列。威思顿在变电站终端、数字化电能表方面的市场份额保持第一，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方面，2016年度国网招标中标额为市场第二，约占6%的市场份额。三相电能表方面，国网份额曾经一度占50%，现在市场略有饱和，市场份额略有下降。请补充披露上述数据的来源及有效性。

二、关于交易方案

1. 根据对威思顿100%股权价值的预评估情况，初步预计2017年-2019年威思顿的净利润为10,700万元、13,000万元和15,300万元。交易对手方东方电子集团及宁夏黄三角承诺将对威思顿2017-2019年的可实现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如果威思顿在利润补偿期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相关安排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东方电子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应于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30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1) 本次业绩承诺安排以三年合计数进行补偿，以净利润而非扣非后净利润作为补偿依据。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第八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进行规范，当中，应明确列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示。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当出现应进行股份补偿情形时，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时的处理方式。

(3) 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

过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同时，本次交易不存在现金对价。请说明设置现金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实现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根据预案，标的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面临电力行业发展放缓的风险。请说明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风险的措施，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布局，说明标的公司 2017 年-2019 年预计净利润的可实现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2016 年 12 月 29 日，威思顿原股东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吕志询等相关方与东方电子集团及威思顿签订《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东方电子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威思顿 5,586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方承诺威思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如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股权转让方将对东方电子集团进行补偿。

(1) 请明确说明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继续有效，如是，请进一步列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并分析现金对价支付安排以及股权转让方履约能力等能否完全覆盖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同时说明是否存在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相关制约措施是否能够确保交易对手方充分履行补偿义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交易中，东方电子集团及宁夏黄三角承诺的威斯顿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13,000 万元、15,300 万元，与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方对东方电子集团作出的业绩承诺存在差异。请分析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股份锁定安排。东方电子集团和宁夏黄三角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但东方电子集团明确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而宁夏黄三角则未作出相关承诺。请明确说明宁夏黄三角所持股份是否也需在其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方可解除锁定。

4. 根据预案，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交易各方约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明确说明价格调整方案是否仅有一次调整机会。

（2）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应当同时满足，如否，是否符合《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2点的规定。

（3）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是否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如否，补充说明仅设置依据跌幅调整发行股份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原先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但因相关原因后续不再担任，公司拟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你公司后于 4 月 10 日披露重组预案。要求详细说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原因及合规性，说明更换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要求东方花旗说明其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的规定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其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要求东方花旗说明出具的专业意见与前期中德证券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存在冲突。

6. 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的中介费用，请说明该金额的测算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对手方

1.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宁夏黄三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宁夏黄三角还将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宁夏黄三角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预案，其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尚未完成。要求说明穿透披露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合计数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手方合计数情况，并说明是否分别不超过 200 人。请说明宁夏黄三角进行私募备案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备案的时间，并说明是否符合《监管问答》第十三点答复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预案，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请参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补充披露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并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2）请补充披露宁夏黄三角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对应的出资人与东方电子集团承接标的公司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请补充披露宁夏黄三角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事务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合伙人大会的表决机制、合伙人收益分配机制、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17 日